

三、鑑於學術界具有既定之規範，而大學教師的聘用亦應尊重其學術獨立與自主性；然而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已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無論資源掌握、訊息交換、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女性皆處於劣勢；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徐欣瑩 李貴敏
連署人：孔文吉 林德福 徐少萍 廖國棟 林國正
蔣乃辛 林明濤 呂玉玲 鄭天財 蘇清泉
盧嘉辰 王育敏 王惠美 盧秀燕 陳鎮湘
馬文君 廖正井 簡東明 呂學樟 吳育仁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臨時提案，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8 人，針對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對於風力發電設備的設置採用申請備案制，未落實查察相關業者提出之設置案是否影響周邊環境品質，導致小型風力發電設備到處林立，低頻噪音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且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意旨及授權原則有違。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改善環境品質」為該法之立法目的之一。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經濟部依上開項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卻逾越法律授權擅自將「認定」訂定為「備案」，怠忽查核未為民眾把關，導致具低頻噪音之風力發電設備僅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備案後即可設置，嚴重影響毗鄰民眾生活，造成民怨，特建請行政院督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該辦法，落實查核認定機制，納入噪音防制規範，並針對已備案之具低頻噪音不利居住環境品質之風力發電設備，儘速處理解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楊應雄 陳鎮湘 潘維剛 吳宜臻
呂玉玲 楊瓊瓔 黃文玲 孔文吉 徐少萍
徐欣瑩 陳雪生 蘇清泉 江啟臣 林正二
吳育仁 馬文君 王育敏 林明溱 江惠貞
盧嘉辰 羅淑蕾 羅明才 鄭天財 李鴻鈞
紀國棟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簡委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徐欣瑩、簡東明等 18 人，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或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之農路改善，目前農路相關改善之經費均無著落，影響原住民族地區之農路使用權益甚鉅，導致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企盼政府解決之原鄉基礎建設問題繼續懸宕未決，以致民怨迭起、怨聲載道。且連帶的讓原鄉地區的失業問題嚴重、影響地區觀光及當地農特產業之發展。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針對去（101）年原鄉農路「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子計畫新臺幣 10 億元特別預算部分所缺編部分，儘速提報專案計畫呈予行政院核定，並請行政院院長鼎力支持。再者，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應戮力加快修正並儘速送交經建會審核、行政院核定，俾以兼顧原鄉農路之使用需求及維護全國各地農路使用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行政院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編列本（98）年至 101 年之四年 5,000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法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98 年 1 月 13 日公布施行，其中附帶決議明確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時，必須保留四年 500 億元作為原住民族地區農路交通建設、危橋整修、校舍及公共場所整建之用，另責成廠商進用原住民勞